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

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項略)</p> <p>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p> <p>(第一款至第三十四款略)</p> <p>三十五、下列文件之英文版電子檔資訊：</p> <p>(一)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比照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規定申報期限辦理。</p> <p>(二)股東會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比照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u>第二十三條第一項</u>規定年報電子檔申報期限辦理。</p>	<p>第三條 (第一項略)</p> <p>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p> <p>(第一款至第三十四款略)</p> <p>三十五、下列文件之英文版電子檔資訊：</p> <p>(一)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比照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規定申報期限辦理。</p> <p>(二)股東會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比照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年報電子檔申報期限辦理。</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修正，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其年報應與當年度財務報告同時申報。為減輕上市公司負擔，爰修正左列條文，英文版股東會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於股東會召開日十四日前申報。</p>